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、选择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报告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（含本数）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，由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，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委员资格自动失效，董事会可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成员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人力资源中心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在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时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广泛搜集合适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上述人选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提名委员会在选举董事和拟聘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建议和相关材料，以便董事会审议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开展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，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

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并在表决票上签字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中涉及责任部门名称的条款，若相关部门的名称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，自动在规则中调整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